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等文件,现就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建财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持有其20%的股权。中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目前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中建财务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等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中建财务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属于公司合法、合理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人资金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